债券代码: 124152 债券简称: 13 宁禄口

2013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 债券兑付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 债券摘牌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9日发行的2013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23年1月30日(因2023年1月2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下同)开始支付2022年1月29日至2023年1月28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 13 宁禄口,交易所证券代码 124152; 13 宁机场债,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 1380046。

- 4、发行总额: 人民币 16 亿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 完成债券回售兑付事宜,本次债券共计回售 1,090,000 手,回售金额共计 1,090,000,000 元 (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 510,000 手,剩余金额 510,000,000 元。
-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 第五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5.15%。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未回售部分的债券 后 5 年(2018年1月29日至2023年1月28日)票面利率为 5.15% 并保持不变。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2]404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 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 2、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5%。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 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 4、本息兑付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因 2023 年 1 月 29 日为 非交易日,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5、债券摘牌日: 2023年1月30日。
 - 三、 付息兑付办法: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及全部剩余本金通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 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及全部剩余本金通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债券持有人指定的 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 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康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

电话: 025-69821277

传真: 025-69820658

邮编: 211113

2、主承销商: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颜斌

联系电话: 010-66538659

传真: 010-6653876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20层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 戴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606298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